

臺中市準公共托育人員及托嬰中心提升托育品質計畫

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臺中市 <u>準公共</u> 托育人員及托嬰中心提升托育品質計畫	臺中市準公共化托育人員及托嬰中心提升托育品質計畫			文字修正。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壹、依據： 依據「 <u>臺中市平價托育及準公共服務實施計畫</u> 伍、三、托育提供者之權利義務與辦理事項(五)」規定辦理。	壹、依據： 依據「 <u>臺中市未滿六歲兒童平價托育暨準公共化服務實施計畫</u> 伍、二、托育提供者之權利義務與辦理事項(五)」規定辦理。			修正依據計畫名稱及條款。						
貳、目的： 為慰勞本市加入 <u>準公共</u> 托育人員及托嬰中心的辛勞並鼓勵更多托育人員參與 <u>準公共</u> ，提升本市平價托育服務及 <u>定點臨時托育服務</u> 可供給量、托育品質及友善托育環境。	貳、目的： 為慰勞本市加入準公共化托育人員及托嬰中心的辛勞並鼓勵更多托育人員參與準公共化，提升本市平價托育服務可供給量、托育品質及友善托育環境。			文字修正，並新增定點臨托服務。						
參、辦理單位： 一、主辦單位：臺中市政府社會局(以下簡稱本局) 二、協辦單位：臺中市各居家托育服務中心、臺中市立案之 <u>準公共</u> 托嬰中心	參、辦理單位： 一、主辦單位：臺中市政府社會局(以下簡稱本局) 二、協辦單位：臺中市各居家托育服務中心、臺中市立案之 <u>準公共化</u> 托嬰中心			文字修正。						
肆、實施對象： 本市 <u>準公共</u> 托育人員、臺中市立案之 <u>準公共</u> 托嬰中心及其托育人員。	肆、實施對象： 本市準公共化托育人員、臺中市立案之 <u>準公共化</u> 托嬰中心及其托育人員。			文字修正。						
伍、項目內容： 一、一般獎勵 (一)資格條件： 1. 準公共托育人員 (1)當年度有實際收托至少一名三親等外幼童(以日托、全日托或夜托型態為限)。 (2) <u>當年度至定點臨時托育服務達 4 次或累積臨時托育時</u>	伍、項目內容： 一、一般獎勵 <table><tr><td>對象</td><td>準公共化托育人員</td><td>臺中市立案之準公共化托嬰中心托育人員</td></tr><tr><td>資格條件</td><td>1. 準公共化托育人員，且當年度曾有實際收托至少一名三親等外幼童</td><td>當年度 11 月 20 日前(含)到職滿 2 年者</td></tr></table>			對象	準公共化托育人員	臺中市立案之準公共化托嬰中心托育人員	資格條件	1. 準公共化托育人員，且當年度曾有實際收托至少一名三親等外幼童	當年度 11 月 20 日前(含)到職滿 2 年者	一、將表格修改為條列式。 二、新增一般獎勵資格條件：準公共托育人員當年度至定點臨時托育服務達 4 次或累
對象	準公共化托育人員	臺中市立案之準公共化托嬰中心托育人員								
資格條件	1. 準公共化托育人員，且當年度曾有實際收托至少一名三親等外幼童	當年度 11 月 20 日前(含)到職滿 2 年者								

數達 8 小時以上。 <u>(3)違反居家式托育服務提供者登記及管理辦法經本局予以行政處分者，體檢費、責任保險費及物品費各取消補助一次。</u> 2. 臺中市立案之準公共托嬰中心托育人員需當年度 11 月 20 日前(含)到職滿 2 年者。 (二)獎勵對象及金額： 1. 準公共托育人員及臺中市立案之<u>準公共</u>托嬰中心托育人員：體檢費每人每年最高新臺幣 500 元(每兩年補助一次)。 2. 準公共托育人員：責任保險費每人每年最高新臺幣 500 元(每年補助一次)。 3. 準公共托育人員：物品費(僅限嬰幼兒教具玩具、嬰幼兒圖書繪本)每人每年最高新臺幣 1,000 元(每兩年補助一次)。 4. 上述補助費用核實支付。 二、 加值補貼 (一)資格條件： 1. 準公共托育人員及臺中市立案之<u>準公共</u>托嬰中心收托之弱勢或特殊幼童符合以下指標之一 (1)弱勢幼童 A. 領有發展遲緩綜合報告書、診斷證明書或身心障礙證明。 本市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之緊急安置個案。 B. 本局社會工作科評估開案之高風險家庭個案。 C. 領有罕見疾病或重大傷病證明。 D. 其他報經本局專案簽准認定之弱勢幼童。	<table><tr><td></td><td> (以日托、全日托或夜托型態為限)者。 2. 有相關違規紀錄經本局查獲裁罰者，體檢費、保險費及物品費各取消補助一次。 </td><td></td></tr><tr><td>獎勵金額</td><td> 1. 每兩年至少接受一次健康檢查，其體檢費每人最高 500 元、已收托幼兒之托育人員公共意外責任險或托育人員專業責任保險保費每人每年最高 500 元。 2. 物品費(僅限嬰幼兒教具玩具、嬰幼兒圖書繪本) 每兩年至多補助一次，每人每次最高 1,000 元。 3. 以上各項補助費用核實支付。 </td><td> 體檢費每人每年最高 500 元(每兩年補助一次)。補助費用核實支付。 </td></tr></table>		(以日托、全日托或夜托型態為限)者。 2. 有相關違規紀錄經本局查獲裁罰者，體檢費、保險費及物品費各取消補助一次。		獎勵金額	1. 每兩年至少接受一次健康檢查，其體檢費每人最高 500 元、已收托幼兒之托育人員公共意外責任險或托育人員專業責任保險保費每人每年最高 500 元。 2. 物品費(僅限嬰幼兒教具玩具、嬰幼兒圖書繪本) 每兩年至多補助一次，每人每次最高 1,000 元。 3. 以上各項補助費用核實支付。	體檢費每人每年最高 500 元(每兩年補助一次)。補助費用核實支付。	積臨時托育時數達 8 小時以上。 三、 因臺中市立案準公共化托嬰中心無法收托需全日托照顧之緊急安置個案，爰予刪除。 四、 餘文字修正。
	(以日托、全日托或夜托型態為限)者。 2. 有相關違規紀錄經本局查獲裁罰者，體檢費、保險費及物品費各取消補助一次。							
獎勵金額	1. 每兩年至少接受一次健康檢查，其體檢費每人最高 500 元、已收托幼兒之托育人員公共意外責任險或托育人員專業責任保險保費每人每年最高 500 元。 2. 物品費(僅限嬰幼兒教具玩具、嬰幼兒圖書繪本) 每兩年至多補助一次，每人每次最高 1,000 元。 3. 以上各項補助費用核實支付。	體檢費每人每年最高 500 元(每兩年補助一次)。補助費用核實支付。						
二、加值補貼 <table><tr><td>對象</td><td>有收托特殊或弱勢幼童之準公共化托育人員</td><td>有收托特殊或弱勢幼童之臺中市立案準公共化托嬰中心</td></tr></table>			對象	有收托特殊或弱勢幼童之準公共化托育人員	有收托特殊或弱勢幼童之臺中市立案準公共化托嬰中心			
對象	有收托特殊或弱勢幼童之準公共化托育人員	有收托特殊或弱勢幼童之臺中市立案準公共化托嬰中心						

(2)特殊幼童 A、準公共托育人員配合家長時間，托育日未固定，或非連續性且其中一托育日為星期六或星期日者(例如月休 4 到 6 天但未固定於六日，或托育 2 日休息 2 日者)。 B、其他報經本局專案簽准認定之特殊幼童。 2. 準公共托育人員聯合收托特殊或弱勢幼童者以主要照顧者為本補貼對象。 3. 收托之弱勢或特殊幼童為三親等外者，始列入人數計算。 4. 準公共托育人員收托之弱勢或特殊幼童以日托、全日托或夜托型態為限；臺中市立案之<u>準公共托嬰中心</u>收托之弱勢或特殊幼童以日托型態為限。 (二)補貼金額：每收托 1 位特殊或弱勢幼童每月補貼新臺幣 1,000 元。收托之弱勢或特殊幼童至少須收托滿 1 個月始列入計算(倘有異動情形須依規提報托育異動陳報表)。	資格條件	(一)收托之弱勢或特殊幼童符合以下指標之一： 1. 弱勢幼童： (1)領有發展遲緩綜合報告書、診斷證明書或身心障礙證明。 (2)本局社會工作科評估開案之高風險家庭個案。 (3)領有罕見疾病或重大傷病證明。 (4)其他報經本局專案簽准認定之弱勢幼童。 2. 特殊幼童： (1)配合家長時間，托育日未固定，或非連續性且其中一托育日為星期六或星期日者(例如月休 4 到 6 天但未固定於六日，或托育 2 日休息 2	一、收托之弱勢或特殊幼童符合以下指標之一： 1. 弱勢幼童： (1)領有發展遲緩綜合報告書、診斷證明書或身心障礙證明。 (2)本市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之緊急安置個案。 (3)本局社會工作科評估開案之高風險家庭個案。 (4)領有罕見疾病或重大傷病證明。 (5)其他報經本局專案簽准認定之弱勢幼童。 2. 特殊幼童：其他報經本局專案簽准認定之特殊幼童。 二、收托之弱勢或特殊幼童以日托型態為限。	
--	------	--	--	--

		日者)。 (2)其他報經本局 專案簽准認定 之特殊幼童。 (二)聯合收托：聯合 收托特殊或弱勢 幼童者以主要照 顧者為本補貼對 象。 (三)人數計算：收托 之弱勢或特殊幼 童為三親等外 者，始列入人數 計算。 (四)收托之弱勢或特 殊幼童以日托、 全日托或夜托型 態為限。		
	補貼金 額	每收托 1 位特殊或弱勢幼童每月補貼新臺幣 1,000 元		
	備註	收托之弱勢或特殊幼童至少須收托滿 1 個月 始列入計算(倘有異動情形須依規提報托育異 動陳報表)。		
陸、申請程序： 一、一般獎勵：分別由各居家托育服務中心或 <u>準公共托嬰中心</u> 主動造冊向本局提出申請。 (一) <u>準公共</u> 托育人員：由各居家托育服務中心於每 年 <u>4 月 20 日、7 月 20 日、10 月 20 日及 12 月</u> 20 日前向本局辦理核銷。 (二)臺中市立案之 <u>準公共托嬰中心</u> 之托育人員：由	陸、申請程序： 一、一般獎勵：分別由各居家托育服務中心或 <u>準公共化托嬰中心</u> 主動造冊向本局提出申請。 (一) <u>準公共化</u> 托育人員：由各居家托育服務中心於 每年 12 月 20 日前向本局辦理核銷。 (二)臺中市立案之 <u>準公共化托嬰中心</u> 之托育人員： 由各 <u>準公共化托嬰中心</u> 於每年 11 月 30 日前檢			修正 <u>準公共</u> 托育 人員一般獎勵核 銷日期，由每年核 銷，修正為每季核 銷及相關期程。

各準公共托嬰中心於每年 11 月 30 日前檢具相關補助資料向本局辦理核銷。 二、加值補貼：採申請制，由<u>準公共</u>托育人員及托嬰中心自行提出申請。本項補貼超過半個月、不滿 1 個月者以 1 個月計，未達半個月者以半個月計。 (一)<u>準公共</u>托育人員：符合加值補貼條件之<u>準公共</u>托育人員於事實發生日起 15 日內備齊申請文件送交所屬居家托育服務中心初審，則補貼日期得自托育事實發生日起算，如逾時申請或未於限期內備齊申請文件，則補貼日期自申請人備齊文件送至居家托育服務中心之收件日(以郵戳日或居家托育服務中心簽收日為憑)起算。每月申請案由居家托育服務中心於當月 20 日前初審後造冊送本局辦理複審及撥款。 (二)臺中市立案<u>準公共</u>托嬰中心：符合加值補貼條件之<u>準公共</u>托嬰中心於事實發生日起 15 日內備齊申請文件向本局提出申請，則補貼日期得自托育事實發生日起算，如逾時申請或未於限期內備齊申請文件，則補貼日期自申請人備齊文件送至本局之收件日(以郵戳日或本局簽收日為憑)起算。	具相關補助資料向本局辦理核銷。 二、加值補貼：採申請制，由準公共化托育人員及托嬰中心自行提出申請。本項補貼超過半個月、不滿 1 個月者以 1 個月計，未達半個月者以半個月計。 (一)準公共化托育人員：符合加值補貼條件之準公共化托育人員於事實發生日起 15 日內備齊申請文件送交所屬居家托育服務中心初審，則補貼日期得自托育事實發生日起算，如逾時申請或未於限期內備齊申請文件，則補貼日期自申請人備齊文件送至居家托育服務中心之收件日(以郵戳日或居家托育服務中心簽收日為憑)起算。每月申請案由居家托育服務中心於當月 25 日前初審後造冊送本局辦理複審及撥款。 (二)臺中市立案準公共化托嬰中心：符合加值補貼條件之準公共化托嬰中心於事實發生日起 15 日內備齊申請文件向本局提出申請，則補貼日期得自托育事實發生日起算，如逾時申請或未於限期內備齊申請文件，則補貼日期自申請人備齊文件送至本局之收件日(以郵戳日或本局簽收日為憑)起算。	
柒、應備文件：臺中市<u>準公共</u>托育人員/臺中市立案<u>準公共</u>托嬰中心加值補貼金申請表。	柒、應備文件：臺中市準公共化托育人員/臺中市立案準公共化托嬰中心加值補貼金申請表。	文字修正。
捌、實施方式： 一、一般獎勵：經審核無誤後，由本局於<u>當季核銷資料送件後 30 個工作天</u>前核撥補助款。 二、加值補貼：經審核無誤後，每月申請案本局於次月 10 日前撥款。	捌、實施方式： 一、一般獎勵：經審核無誤後，由本局於當年度 12 月底前核撥補助款。 二、加值補貼：經審核無誤後，每月申請案本局於次月 10 日前撥款。	配合核銷日期修正撥款日期。
壹拾貳、本局得視相關工作人員辦理本計畫之執行績效，	壹拾貳、本局得視相關工作人員辦理本計畫之執行績效，	本條刪除

予以適度敘獎。主辦人員一人最高得嘉獎二次，協辦及督導、主管人員最高得嘉獎一次。	予以適度敘獎。主辦人員一人最高得嘉獎二次，協辦及督導、主管人員最高得嘉獎一次。	
壹拾貳、本計畫於報奉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壹拾參、本計畫於報奉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點次調整。